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柘林镇下岱村民广场周边环境提升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名称：饶平县柘林镇下岱村民委员会 地址：头乡广场东路西二横1号 联系电话：13539376686 联系人：陈俊永
3	中介服务名称	柘林镇下岱村民广场周边环境提升项目（第三方费用审核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无。 2.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对该项目进行费用审核服务，按照要求出具费用结算审核报告。工程内容：柘林镇下岱村民广场周边环境提升等内容，工程开工时间：2026年01月，工程竣工时间：2026年06月；工程实际地点：饶平县柘林镇；对建设方案编制费(送审金额4800.00元)、设计编制费(送审金额51079.52元)、预算编制费(送审金额5062.69元)、施工图审查费(送审金额3320.00元）、

		监理服务费（送审金额36125.17元）进行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按下浮率。 3.计价标准：参照按粤价函[2011]742号文件标准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定期验收、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、双方共同验收、委托第三方验收等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于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于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于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建设单位：饶平县柘林镇下岱村民委员会

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